

案件編號：338/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年6月26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38/2008 號

上訴人(嫌犯): A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4 月 23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對第 CR2-07-0212-PCC 號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 男, 已婚,, 持有第.....號澳門居民身份證, 1958年.....出生於.....省.....市, 父親....., 母親....., 在澳門原居住在.....邨第.....座.....樓.....室, 現正因本案被預防性收容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

嫌犯A與妻子.....及.....名未成年的兒女共同居住在.....邨第.....座.....樓.....室的單位。

嫌犯是一名裝修工人。

嫌犯因經常開工不足，收入不穩定，感受到生活壓力，並因此而養成飲酒習慣。

2007年5月14日早上6時許，嫌犯獨自一人前往茶樓吃早餐。

至同日早上約7時30分，嫌犯返回上述住所。

返回住所後，嫌犯發現妻子及.....名兒女均不在家中。

嫌犯誤以為房屋局的人員前來收屋及將妻兒趕離了住所。

所以，嫌犯在憤怒的情況下，從褲袋內取出一個打火機，將自己的睡房的窗簾及床上用被燃點着火。

然後，嫌犯走到客廳用打火機將窗簾燃點着火。

最後，嫌犯走到廚房用打火機將晾曬的毛巾燃點着火。

嫌犯作出上述行爲的目的是用火燒毀自己住所內的物品，以發洩自己的不滿情緒。

嫌犯不理會上述行爲對居住在同一大廈內的其他人的生命及財物造成危險，放任此危險結果發生之可能。

根據第118至121的精神科醫生報告：

嫌犯飲酒30年，身體和心理已對酒精有依賴。當一個酒精依賴者突然停止飲酒甚至減少飲酒量，都會出現戒斷症狀，如：焦慮、失眠、出汗、震顫、甚至神志障礙、定向力障礙、遺忘、幻覺、妄想、激惹、抽搐。據其太太報告，A事發前是一星期沒有飲酒，事發當日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13\text{g/L}$ ，提示為陰性，提示嫌犯沒有飲酒或少量飲酒，均有可能出現戒斷症狀。

嫌犯的無預謀和犯案動機下的縱火行爲是由於其精神異常所致，當時處於無行爲能力狀態。

精神科醫生建議嫌犯必須接受戒酒治療，可以避免出現因酒精引起的精神異常。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的行為符合：

- 1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造成火警罪。

*

然而，依據《刑法典》第 19 條第 1 款及上述精神科報告，嫌犯因身體和心理已對酒精有依賴。在突然停止飲酒時出現戒斷症狀，而出現精神異常所致，而於作出事實時屬無能力評價該事實之不法性，故不可歸責。

同時，因為嫌犯作出了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且依據《刑法典》第19條的規定被視為屬不可歸責之人，但基於精神異常及所作事實的嚴重性，有依據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

因此，檢察院建議法院將嫌犯收容於有關的治療場所以實行保安處分(據《刑法典》第 83 第 1 款及第 2 款)。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提交了書面答辯狀，載於卷宗第145至146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並要求考慮卷宗內所有對嫌犯有利的情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嫌犯A與妻子.....及.....名未成年的兒女共同居住在.....邨第.....座.....樓.....室的單位。

嫌犯是一名裝修工人。

嫌犯因經常開工不足，收入不穩定，感受到生活壓力，並因此而養成飲酒習慣。

2007年5月14日早上6時許，嫌犯獨自一人前往茶樓吃早餐。

至同日早上約7時30分，嫌犯返回上述住所。

返回住所後，嫌犯發現妻子及.....名兒女均不在家中。

嫌犯誤以為房屋局的人員前來收屋及將妻兒趕離了住所。

所以，嫌犯在憤怒的情況下，從褲袋內取出一個打火機，將自己的睡房的窗簾及床上用被燃點着火。

然後，嫌犯走到客廳用打火機將窗簾燃點着火。

最後，嫌犯走到廚房用打火機將晾曬的毛巾燃點着火。

嫌犯作出上述行爲的目的是用火燒毀自己住所內的物品，以發洩自己的不滿情緒。

嫌犯不理會上述行爲對居民在同一大廈內的其他人的生命及財物造成危險，放任此危險結果發生之可能。

根據第118至121的精神科醫生報告：

嫌犯飲酒30年，身體和心理已對酒精有依賴。當一個酒精依賴者突然停止飲酒甚至減少飲酒量，都會出現戒斷症狀，如：焦慮、失眠、出汗、震顫、甚至神志障礙、定向力障礙、遺忘、幻覺、妄想、激惹、抽搐。據其太太報告，A事發前是一星期沒有飲酒，事發當日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13g/L，提示為陰性，提示嫌犯沒有飲酒或少量飲酒，均有可能出現戒斷症狀。

嫌犯的無預謀和犯案動機下的縱火行爲是由於其精神異常所致，當時處於無行爲能力狀態。

精神科醫生建議嫌犯必須接受戒酒治療，可以避免出現因酒精引起的精神異常。

但基於其精神異常及所作事實的嚴重性，有依據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目前，嫌犯妻子與.....名分別 3 歲至 11 歲的年幼子女居住在社屋單位，收取社工局每月澳門幣9,530圓的援助金。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被羈押前從事.....的裝修工程，日薪澳門幣300圓，平均每月約有澳門幣5,000至6,000圓的收入，嫌犯為家庭經濟支柱，嫌犯的妻子為家庭主婦，兩人育有.....名子女及.....名養女，年齡界乎 3 歲至 12 歲。嫌犯學歷為小學四年級。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案發前後之感覺，簡單描述了案發過程。

嫌犯的妻子講述了案發前後嫌犯之狀況，並表示嫌犯於案發前已顯示精神狀態異常，同時表示由於需照顧.....年幼子女，未能協助嫌犯進行戒酒治療。

精神科醫生在審判聽證中及卷宗所提交報告中清楚鑑定嫌犯在作出有關行為時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態，同時，醫生解釋由於嫌犯神經已因酒精破壞而遭受嚴重損害，一旦嫌犯再次接觸酒精，或在接觸後出現戒斷症狀，將會再次出現精神混亂的狀況。

司警偵查員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接報到場處理火警的經過。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各證人及精神科專家在審判聽證中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認定嫌犯在無行為

能力狀態下實施了有關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用火燒毀自己住所內的物品，以發洩自己的不滿情緒，嫌犯不理會上述行爲將對居住在同一大廈內的其他人的生命及財物造成危險，放任此危險結果發生之可能，因此，嫌犯之行爲已構成 1 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造成火警罪，可被判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然而，由於嫌犯作出上述行爲時因精神失常而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無能力作出決定，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應宣告嫌犯爲不可歸責。

*

按照《刑法典》第83條規定：“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且依據第19條之規定被視爲屬不可歸責之人，如基於其精神失常及所作事實之嚴重性，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康復場所、治療場所或保安處分場所。如不可歸責者所作之事實爲可以最高限度超逾 5 年徒刑之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則收容期間最低爲 3 年；行爲人因同一事實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在該期間內扣除。”

本案中，考慮到精神科醫生鑑定，嫌犯雖然在接受超過半年的藥物治療後病情已穩定，而現在已沒有危險，但由於嫌犯神經已因酒精破壞而遭受嚴重損害，一旦嫌犯再次接觸酒精，或在接觸後出現戒斷症狀，將會再次出現精神混亂的狀況。另一方面，嫌犯家人亦未能協助及監督嫌犯接受相關戒酒治療。

因此，考慮到嫌犯所患精神病具有再次作出同樣不法事實的危險，須根據《刑法典》第 8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將嫌犯收容於有關場所，而收容時間不少於 3 年。

根據《刑法典》第 83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述期間應扣除嫌犯被羈押的時

間。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之行爲已觸犯：

- 1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造成火警罪。

但因嫌犯作出有關行爲時精神失常，現宣告其爲不可歸責。

但基於嫌犯精神異常及所作事實的嚴重性，有依據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須將嫌犯收容於有關場所不少於 3 年。

*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3,000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將本判決通知衛生局以便安排嫌犯之收容場所。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234 至第 238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249 至第 251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 卷宗內未有實質及明顯之證據以顯示上訴人再出現同類之情況屬於有極大可能性；且，倘存在適當之戒酒治療程序，則上訴人極有可能對其他人不

構成危險。

(2) 爲此，被上訴之裁判錯誤適用《刑法典》第83條之規定，從而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生之瑕疵”，故應被宣告廢止；

(3) 上訴人認爲，在結合卷宗內之事實後，應宣告上訴人應即時獲釋放，及接受強制性治療。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請求法院：

- (1) 接納本上訴；及
- (2) 宣告被上訴之裁判，違反《刑法典》第83條之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故被廢止；及
- (3) 宣告判處釋於上訴人及其須接受強制性治療。」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爲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載於卷宗第 253 至第 267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266 至第 267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爲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本案被告A不服初級法院所作的將其收容於有關場所不少於三年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應將其即時釋放，並接受強制性治療。

.....

從被上訴判決可知，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被檢察院指控的一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造成火警罪罪名成立，但基於上訴人作出有關行為時精神失常，故宣告其為不可歸責之人。

但考慮到上訴人精神失常及所作出的事實的嚴重性，有依據恐其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因此決定根據《刑法典》第 8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將上訴人收容於有關場所，時間不少於三年。

眾所周知，澳門《刑法典》第 1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對危險性狀態可科處保安處分。

收容是保安處分的一種措施，根據《刑法典》第 83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

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但依據《刑法典》第19條規定被視為不可歸責的行為人，“如基於其精神失常及所作事實之嚴重性，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法院可命令將其收容於康復場所、治療場所或保安處分場所。

由此可見，收容是針對實施了犯罪行為但因“精神失常”或“患有非偶然之嚴重精神失常”而根據《刑法典》第19條規定被視為不可歸責者所科處的一種保安處分，其適用的前提條件是法院經分析不可歸責者精神失常及所作事實的嚴重性，有依據認為其將來還有可能作出其他同類不法行為。

在本案中，上訴人對其觸犯了《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造成火警罪及被宣告其為不可歸責之人並無異議，但認為沒有實質及明顯的證據顯示其有極大可能再次實施同類法行為，並指出如果經過適當的戒酒治療，則極有可能對其他人不構成危險，因此不應採用收容措施。

但是考慮到案卷所載資料，尤其是精神科醫生提交的報告及庭審時提供的證言，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就上訴人再次實施同類不法行為的可能性所作的判斷是有依據的。

載於卷宗第118頁至121頁的精神科醫生報告顯示，上訴人飲酒時間長達30年，身體和心理已對究竟有依賴。當一個酒精依賴者突然停止飲酒甚至減少飲酒量，都會出現戒斷症狀。

此外，根據被上訴判決所載，於庭審時作證的精神科醫生解釋由於上訴人的神經已因酒精破壞而遭受嚴重損害，一旦再次接觸酒精，或在接觸後出現戒斷症狀，將會再次出現精神混亂的狀況。

另一方面，通常我們將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不法行為視為嚴重行為。本案中對上訴人所實施的造成火警行為可科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因此其嚴重性亦是不言而喻的。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上訴人家人沒有能力協助及監督上訴人接受相關戒酒

治療的事實，確實有依據認為其將來還有可能再次作出其他同類不法行爲。

因此，對上訴人採用收容措施的前提條件全部成立。

同時，根據《刑法典》第 83 條第 2 款的規定，如不可歸責者所犯罪行屬於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並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五年的徒刑，則收容時間最低爲三年。

在本案中上訴人觸犯的造成火警罪爲公共危險罪，可處以三年至十年徒刑，因此原審法院決定上訴人的收容時間不少於三年並無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266至第267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另應支付澳門幣 1200 元辯護費予其辯護人，而這筆辯護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6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